伊财预[2019] 1号

**伊川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9年第一批扶贫项目资金分配意见的通知**

**伊川县人社局、县畜牧局、县水利局、县扶贫办、县住建局、彭婆镇政府：**

为进一步改善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提高贫困群众收入水平，根据《伊川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新农合补贴项目立项暨下达资金分配意见的通知》（伊脱贫组[2019]3号）的分配意见、《伊川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白沙镇“六改”项目结余资金调整的批复》（伊脱贫组[2019]4号）的分配意见、《伊川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下达农村饮水安全除氟设备安装等项目资金分配意见的通知》（伊脱贫组[2019]5号）的分配意见、《伊川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建档立卡贫困户医疗补偿回补项目资金分配意见的通知》（伊脱贫组[2019]6号）的分配意见、《伊川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下达农村危房改造攻坚月活动村容村貌整治项目资金分配意见的通知》（伊脱贫组[2019]7号）、《伊川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下达2018年鸦岭镇等镇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补贴及贫困户脱贫光荣奖励追加资金分配意见的通知》（伊脱贫组[2019]8号）的分配意见现将我县2019年第一批扶贫项目29个，资金25101870.06元予以下达。具体如下：

一、下达人社局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新农合补贴项目资金486900.00元，水利局等农村饮水安全除氟设备安装等项目资金5234103.06元，人社局建档立卡贫困户医疗补偿回补项目资金1259267.00元，住建局农村危房改造攻坚月活动村容村貌整治项目资金18000000.00元、鸦岭镇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补贴及贫困户脱贫光荣奖励追加资金25600元、彭婆镇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补贴及贫困户脱贫光荣奖励追加资金96000元。

二、将白沙镇“六改”项目结余资金7441.48元（伊财预[2018]4号）用于“四不一规范”通道硬化项目，使用整合资金不变。

三、根据《关于印发伊川县开展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伊政办[2016]68号）规定，本次下达的统筹整合资金列入2019政府收支科目“21305扶贫”科目。伊川县人社局、畜牧局、水利局、住建局要严格按照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要求和《关于印发伊川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伊政办[2016]67号）、《关于印发伊川县开展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伊政办[2016]68号）、《洛阳市财政局、洛阳市扶贫办关于印发优化扶贫项目管理流程加快资金拨付进度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洛财办[2017]12号）、《河南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豫扶贫办[2017]129号）等规定执行，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2019年第一批扶贫项目资金分配表

2019年1月21日